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贵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江苏健德铁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健德铁塔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

用证、福费廷等。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租赁”）拟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并签署的保理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17 亿元，具体条款以保理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及相关文件项下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和责任向海通恒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出具的担保书或具体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租赁”）与梅泰诺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对国资租赁应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人民币 1,118 万元及租赁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留购价款等其它应付款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